

洪山区区直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(2022年3月30日)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备注
一	教育部门				
	中央立项	1. 公办幼儿园保育费、住宿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，发改价格〔2011〕3207号，教财〔2020〕5号	鄂价费〔2017〕74号
		2. 普通高中学费、住宿费	缴入地方财政专户	教财〔2003〕4号，教财〔1996〕101号，教财〔2020〕5号	鄂价费〔2015〕170号，鄂发改规〔2021〕1号
		3.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、住宿费	缴入地方财政专户	《教育法》、财综〔2004〕4号，教财〔2003〕4号，教财〔1996〕101号，教财〔2020〕5号	鄂价费〔2017〕1号，鄂发改规〔2021〕1号
		4. 高等学校(含科研院所、各级党校等)学费、住宿费、委托培养费、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	缴入地方财政专户	《教育法》、《高等教育法》财教〔2013〕1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3〕887号，教财〔2006〕2号，发改价格〔2005〕2528号，教财〔2003〕4号，计价格〔2002〕838号，计价格〔2002〕665号，计办价格〔2000〕906，教财〔1996〕101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367号，教财〔1992〕42号，发改价格〔2006〕702号，教财〔2006〕7号，教电〔2005〕333号，教财〔2005〕22号，鄂价费〔2006〕106号、教高〔2015〕6号，教财〔2020〕5号	鄂价费〔2006〕183号，鄂价费规〔2013〕109号，鄂价费〔2015〕113号，鄂价费〔2016〕16号，鄂价费〔2016〕139号
	省级立项	5. 普通中小学住宿费(仅限城市)	缴入地方国库	鄂政办电〔1998〕64号、鄂价费字〔1995〕16号	鄂发改规〔2021〕1号
二	公安部门				
	中央立项	6. 证照费			
		(1)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		《护照法》、价费字〔1993〕164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公通字〔2000〕9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财税函〔2018〕1号、发改价格〔2019〕914号	
		①因私护照(含护照贴纸加注)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发改价格〔2013〕1494号，计价格〔2000〕293号，价费字〔1993〕164号，发改价格〔2019〕914号	
		②往来(含前往)港澳通行证(含签注)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发改价格〔2005〕77号，计价格〔2002〕1097号，发改价格〔2019〕914号	
		③中国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计价格〔2001〕1835号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334号，价费字〔1993〕164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	
		④中国台湾同胞定居证	缴入地方国库	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9号，价费字〔1993〕164号	

洪山区区直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(2022年3月30日)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备注
		⑤大陆居民往来中国台湾通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证(含签注)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发改价格〔2016〕352号,计价格〔2001〕1835号,价费字〔1993〕164号,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	
		(2)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(限于丢失、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)	缴入地方国库	财综〔2012〕97号,〔1992〕价费字240号	鄂价费字〔1998〕220号,鄂价费〔2016〕99号
		①居民户口簿		《户口登记条例》	
		②户口迁移证件		《户口登记条例》	
		(3)居民身份证工本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居民身份证法》,财综〔2007〕34号,发改价格〔2005〕436号,财综〔2004〕8号,发改价格〔2003〕2322号,财税〔2018〕37号	
		(4)机动车号牌工本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,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,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,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,行业标准GA36-2014,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	鄂价费〔2016〕99号
		①号牌(含临时)			
		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			
		③号牌架			
		(5)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、驾驶证工本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,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,财综〔2001〕67号,计价格〔2001〕1979号,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,〔1992〕价费字240号,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	鄂价费〔2016〕99号
	省级立项	(6)电动自行车牌证工本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湖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,鄂财综发〔2011〕15号,鄂价费规〔2011〕37号,鄂财综字〔2014〕1817号,鄂价费函〔2014〕139号	
	省级立项	7.养犬管理服务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武汉市养犬管理条例》,鄂财综发〔2006〕10号,鄂价费〔2008〕164号,鄂价费〔2016〕99号	
三	民政部门				
		8.殡葬收费	缴入地方国库	价费字〔1992〕249号,发改价格〔2012〕673号	鄂价费〔2016〕99号,鄂发改规〔2021〕1号

洪山区区直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(2022年 3月30日)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备注
四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				
	省级立项	9.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费	缴入地方国库	鄂价费[2001]302号、鄂价费字[1999]198号	
	▲	10. 不动产登记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物权法》，财税[2014]77号，财税[2016]79号，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，财税[2019]45号，财税[2019]53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	鄂价工服(2017)7号
五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			
		11. 城镇垃圾处理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，国发[2011]9号，计价格[2002]872号，鄂价法规[2005]89号	鄂发改规(2021)2号
		12. 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建城[1993]410号，财税[2015]68号，国办发[2020]27号	鄂建(1994)57号，鄂建(1996)324号
六	水利部门				
	中央立项	13. 水资源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水法》，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，财税(2016)2号，发改价格(2014)1959号，发改价格(2013)29号，财综(2011)19号，发改价格(2009)1779号，财综(2008)79号，财综(2003)89号，鄂价费字(1992)181号，财税(2018)147号，财税(2020)15号	鄂价费(2009)168号，鄂价环资规(2013)186号，省政府令360号，省政府令387号
		14. 水土保持补偿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水土保持法》，财综[2014]8号，发改价格(2017)1186号	鄂价费(2016)99号，鄂价环资(2017)93号
七	卫生健康部门				
		15. 预防接种服务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，财税(2016)14号，国办发(2002)57号，财综(2002)72号，财综(2008)47号，发改价格(2016)488号	鄂发改价调(2020)409号
		16.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疫苗管理法》，财税[2020]17号	鄂发改价调[2020]409号

洪山区区直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(2022年3月30日)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备注
八	人防部门				
	◆	17.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中发[2001]9号, 计价格[2000]474号, 财税[2014]77号, 财税[2019]53号,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	鄂财综规(2012)8号, 鄂价费规(2013)80号
九	法院				
		18. 诉讼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民事诉讼法》, 《行政诉讼法》, 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(国务院令481号), 财行[2003]275号	鄂价费(2008)5号
十	相关行政机关				
		19. 信息公开处理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国办函[2020]109号	鄂财税发(2021)4号
十一	各有关部门				
		20. 考试考务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		其项目名称、依据见《武汉市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》
	省级立项	21. 短期培训班收费	缴入地方国库	鄂办文[2003]48号、鄂价费[2016]139号	

注：1、标注“▲”号的收费项目，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予征收。

2、标注“◆”号的收费项目，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。

3、考试考务费类的收费明细项目详见《武汉市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》。